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08.04 (88) 法律字第 03068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8 月 04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續詢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法 88 律字第○二三四八五號函說明二之（二）已至為明確， 貴局無須因該條「送達於當事人本人」規定而變更目前送達方式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局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八八〇一九〇七六-〇〇七號函。